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六条第二款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口头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华女士主持，董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的部分建筑物类固定资产、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划转至盛唐环保，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划转资产并增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